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于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1）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2）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佳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娜，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日量等因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25 万元额度范围内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在 6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八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